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21/10月份

2021 October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10/31 演講會	P1
公告修正健保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有意願之診所請填寫表單建置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協助快打站/校園接種COVID-19流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等支援報備事宜	
請繳交會費超商郵局繳款免手續費	
COVID-19 專區	
修訂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P1-P2
確診個案於解隔離3個月後檢驗陽性或接觸到其他感染個案之處理程序	P2
停止授權以病人身分證號查詢健保醫療雲端資料	
健保雲端查詢系統資料請遵守個資保護原則並加強資安防護	
留意死亡證明書上 COVID-19 相關死亡原因登載並完成通報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P2-P3
活動後報導	P3
衛生局轉知	
接種 COVID-19 疫苗疑似嚴重不良反應時儘速啟動關懷機制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事宜	
醫事機構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指引	P3-P4
本市 COVID-19 抗體檢驗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000 元	P4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流感疫苗配發領用作業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	
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權益	
屏東縣政府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	P5
全聯會轉知	
重啟事前審查配套措施	
請依健保相關支付標準及規定正確申報	
監察院徵求受訪者	
關懷據點/長照站可遵照防疫管理指引逐步恢復運作	
110 年第 1 季點值結算說明表	
用藥相關規定	P5-P6
上網下載區	P7
理監事會紀錄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10 月 31 日 (13:30-15:30)
(1)從病人自主權利法談告知義務與知情決定
(2)達文西手術在頭頸部的應用

本會訂於 10 月 31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 (13:30-14:30) 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廖文進副院長主講:「從病人自主權利法談告知義務與知情決定」。

第(2)場 (14:30-15:30) 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耳鼻喉頭頸部吳尚衡主任主講:「達文西手術在頭頸部的應用」。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50 元，本會無提供茶點 (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逕向台灣醫學會(醫療法規/醫學課程)、家庭醫學、外科、神經學學分申請中。

公告修正健保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9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11604 號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醫院總額計 5 項及西醫基層總額計 3 項，指標修正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生效(修正基層總額 3 項-詳附件 2.)。

有意願之診所請填寫表單建置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衛生局為辦理 110 年度「輔導中區醫療機構建置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網絡」計畫，請公會予協助蒐集有意願提供慢性疾病照護服務之會員名單，有意願之診所(不限科別)請於 10/27 前至公會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3K86ku4svSXUeEHR6

依據 110 年度「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暨 110 年 8 月 23 日第 1 次工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該計畫執行重點為輔導區域級醫院建立有效銜接基層診所照護服務模式，期透過垂直轉銜整合基層診所照護資源，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擬建立有意願提供慢性疾病照護服務之基層診所資料庫，俾利計畫受輔導醫院後續推動分級醫療，新增合作團隊之參考。

協助快打站/校園接種 COVID-19 流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等 支援報備事宜

衛生局轉知有關協助今(110)年度辦理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快打站疫苗接種工作、COVID-19 疫苗入校接種作業、流感疫苗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工作之本市執業登記醫事人員，衛生局原則同意視同經事先報准，說明如下：

為因應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順利進行，強化疫情防治工作，本市現設置 45 站 COVID-19 疫苗接種快打站提供民眾接種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劃，安排入校接種 COVID-19 疫苗，故委託醫療院所執行前揭快打站及校園疫苗接種工作；又為因應疫苗接種間隔，流感疫苗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入校接種行程均需配合 COVID-19 疫苗接種時程而調整。

承上，針對今(110)年度前往經本府及所屬單位或本局及所屬衛生所指定之時間及快打站或學校執行旨揭疫苗接種工作之本市執業登記醫事人員，本局原則同意視同經事先報准；惟如離開執業登記機構執行非旨揭醫療業務，仍請依據各類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事先報准後始得為之。

請按時繳交會費 便利超商、郵局繳款免手續費

尚未繳交會費者，惠請於 10/31 前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單即無法使用，須請親臨至本會繳款。會費繳款單如有遺失，請洽本會謝琇芳小姐申請補發。

【COVID-19 專區】

<相關訊息請隨時參考衛福部疾管署網站>

修訂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轉知衛生局 9 月 27 日函文/全聯會 9 月 24 日函文:因應 Delta 變異株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強化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門(急)診就醫篩檢措施，請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因應 COVID-19 疫情需要，指揮中心業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時

感染管制措施，已訂定旨揭指引，針對不具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以下簡稱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如有就醫或住院需求，應比照疑似 COVID-19 個案執行照護，合先敘明。

鑒於國內出現 Delta 變異株疫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因急迫或必要之門(急)診就醫需求，倘具 COVID-19 相關症狀，應依循現有病例通報機制，並進行 SARS-CoV-2 核酸檢驗，由醫師評估是否同時加採抗原快篩；倘不具 COVID-19 相關症狀，建議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惟若病況危急時，醫療照護人員仍應先著適當之防護裝備，依醫療常規進行緊急處置。另若是類病人為「確診者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或「完成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 14 天以上)」，得免除本項篩檢要求；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者，仍可進行篩檢。

上揭感染管制措施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醫療機構下載運用。

全聯會 10 月 13 日轉知: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疫情趨緩，自即日起調整醫院「確診個案收治」、「探病管制」、「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及「醫療照護人員篩檢」等醫療應變措施，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落實執行(相關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

確診個案於解隔離 3 個月後檢驗陽性或接觸到其他感染個案之處理程序

衛生局函轉指揮中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於解除隔離 3 個月後，若檢驗結果為陽性或接觸到其他感染個案之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指揮中心參考歐美國家建議，對於解除隔離治療後之確診個案，於 3 個月內再接觸到其他感染個案，若無症狀惡化、免疫功能低下或有暴露其他新病毒株之可能性時，已律定無須對其再進行居家隔離，惟倘已確診超過 3 個月，再次接觸到其他感染個案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仍應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另依近期國際研究資料顯示，感染 COVID-19 個案於確診後 6 個月內再次感染的機率非常低，且由於感染 COVID-19 個案於解除隔離治療後，以 PCR 檢測方式仍可能持續檢出病毒核酸達數個月之久，爰指揮中心對於確診個案於解除隔離治療 3 個月後至 6 個月期間，倘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時，除免疫不全病人或 Ct 值特別低者，仍應依確診個案處置規定處置外，其後續處置之原則，建議如下：

(一)個案無症狀：倘經綜合評估（如血清抗體檢測結果、PCR 再次採檢結果、接觸史等）可認定個案非近期感染，則個案及其接觸者得免隔離。完成評估前，個案及接觸者先行在家居家隔離。

(二)個案出現疑似症狀：依確診個案處置規定，送醫院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先採取居家隔離措施，隔離期間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則個案可解除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

1、經臨床醫師評估，其出現症狀可為其他病因所解釋，且經 1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30。

2、經綜合評估排除近期感染，且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30。

停止授權以病人身分證號查詢健保醫療雲端資料

轉知健保署 10 月 6 日訊息：因疫情已趨穩定，考量資訊安全及病人隱私，於健保醫療雲端查詢系統「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開放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指定居家醫療機構、特約藥局之授權醫師及藥師以病人身分證號查詢雲端資料一事，自即日起停止授權。

如前開醫事機構如遇有查詢病人過去就醫資訊之需求，得經病人同意，請其提供健康存摺就醫資料截圖，作為醫師診療或藥師調劑之參考。

健保雲端查詢系統資料請遵守個資保護原則並加強資安防護

轉知健保署 9 月 29 日訊息：健保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線上查詢(提示視窗)、批次下載及 API 等各項管道，提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防疫需要，運用前述方法掌握相關人員近期之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使用時應善盡必要之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加強資安防護。

TOCC 資訊係為協助醫師快速辨識就診病人是否可能有感染風險、安排妥適之防護措施，並作為診斷或進行 COVID-19 檢測之參考；請依病人病情及醫療專業提供適切醫療服務，不得無故拒診。

留意死亡證明書上 COVID-19 相關死亡原因登載並完成通報

衛福利疾病管制署轉知為及時監測國內 COVID-19 疫情嚴重度與衝擊，請醫師留意死亡證明書上 COVID-19 相關死亡原因登載內容並於時限內完成死亡資料通報作業，說明如下：COVID-19 個案死亡資料為評估國內 COVID-19 疫情嚴重度之重要資訊，為有效監測，請醫師如個案死亡原因與 COVID-19 相關，請務必於死亡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清楚登載 COVID-19、新冠肺炎等病名，並落實內政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於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將資料通報至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有關衛福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操作說明，請逕至衛福部網站(https://reurl.cc/bXvL2M)下載運用，如有操作問題，請洽該系統客服專線(0809-082-811)。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違規	1.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註：本件為醫院案件。 2.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追扣醫療費用計 569 元，併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5,690 元。 2. 核定不給付醫療費用計 684 元，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6,480 元。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10/24、11/7 110 年口腔黏膜檢查繼續教育課程

國健署辦理「110 年口腔黏膜檢查繼續教育課程」，有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考量目前疫情情形，旨揭課程採限額方式，每場次名額 20 名（以基層診所優先）。

各場次資訊如下：

日期	場次	報名期限
10 月 24 日	桃園場次	10 月 18 日前
11 月 7 日	雲林場次	11 月 1 日前

報名方式：網路

請至「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https://hosplab.hpa.gov.tw/cstiis/)中報名。

若系統額滿無法報名，請至以下網址候補(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5Jcg

6E51EhetFFJuCKmz94M7bqZjJfs_ea8SSmoLbr8/edit)，候補結果電子郵件通知。
相關問題，請洽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施小姐，聯絡電話(02)2522-0790。

10/27　110 年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分區教育訓練

主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時間： 10 月 27 日(三)13:00-17:00。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1 日（或額滿）截止。 請至 BeClass 系統 https://pse.is/3nxhmm 填寫報名。
若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請洽該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小姐(電話：02-25591971 轉 1；客服信箱：chp@iisigroup.com)。

10/29 台日韓新冠肺炎國際研討會:疫苗議題及公會角色

主辦：全聯會、日本醫師會、韓國醫師會
活動：台日韓新冠肺炎國際研討會—疫苗議題及公會角色
時間： 10 月 29 日(五)12:00-16:00(線上)
直播網址將於研討會前公布於全聯會網站，有意參加之醫師會員，隨時留意全聯會網站訊息(https://www.tma.tw/)，線上收看。
本研討會業申請衛生福利部「西醫師」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全聯會活動聯絡人盧言珮小姐(電話：02-275272865 轉 122)

11/5　110 年度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

主辦：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活動：110 年度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
地點：大墩文化中心會議室（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時間： 11 月 5 日(五)13:30-16:30。
對象：本市醫療機構、藥局、藥品製造業及販賣業
報名：免費參加，一律網路報名 10/25 前至 https://forms.gle/zo6zAeNxtjsJM8PT7 報名，限 40 名，同一機構參加名額一位為限，報名額滿為止。
相關事宜洽該處 04-22220655 轉 3312 許小姐。

11/13～11/28　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 - 遠距線上訓練課程

主辦：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活動：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遠距線上訓練課程
時間： 11 月 13 日-11 月 28 日
本次課程需收費，採線上報名、限額 200 名止。該「遠距線上訓練課程」開放時間為 110 年 11 月 13 日～28 日，務必完成全部 16 節上課、測驗，呈報衛福部，經核可後，可取得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資格，有效期 6 年。此外，亦可取得本醫院核發之 GCP 線上課程教育訓練 16 小時證書。
聯絡人資訊：臨床試驗中心-劉秀慧/行政管理員(04-24739595 分機 56228)。

11/13、11/14 台灣醫學會

台灣聯合醫學會學術演講會

活動：2021 台灣醫學週台灣聯合醫學會學術演講會暨臺灣醫學會第 114 屆總會學術演講會
時間:11/13(六)-11/14(日)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費用:會員免費，非會員 1500-2000 元
詳細內容及報名相關訊息請學會網站查詢 http://www.fma.org.tw/2021/am_114.html
相關事宜請洽該學會 02-23821783 分機 11 古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9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會訊 P7)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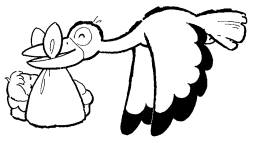

◎ ◎ 福壽綿綿◎ ◎

9 月份生日會員 351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陳主恩、徐國雄、黃振義、白源耀、蘇百弘、陳盛全、蘇振源、張憲銘、周明智、闕清模、趙子傑、劉近庸、殷金儉、陳宏基、邱昌芳、張啟中、許嘉璟、許績男、陳京川、許重凱、趙培基、張希武、張淳堆、殷南熏、蕭瑞和、呂聰明、羅仁弘、王煌輝、何淑珍、蔡長海、吳喬治、陳英毅、賴朝亮、何師竹、陳順清、劉俊麟、王鴻雄、趙宗冠、李憲彥、朱永昌、劉中尹、劉昭男、黃冠棠、傅茂祖、紀子楨、張益從、鄭榮耀、廖長州、夏慰慈、施忠憲、蔡榮芳、簡伯毅、林茂柏、高政發、謝保群、李士丹、吳南盛、葛光中醫師等，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衛生局轉知

【接種 COVID-19 疫苗疑似嚴重不良反應時儘速啟動關懷機制】

衛生局轉知因應年滿 12 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自本(110)年 9 月 23 日開始接種 COVID-19 疫苗，倘接種後發生疑似嚴重不良反應(Serious Adverse Event， SAE)時，醫療機構應儘速啟動院內關懷小組機制，向病人與家屬等進行說明及溝通，並提供關懷服務一事，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事宜】

衛生局轉知有關本(110)年 8 月份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一事，請轉知相關單位及所轄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 8 月份處置費用，疾管署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核付作業。另第 1 期(本年 3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及第 2 期(本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接種處置費用，業已分別於本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10 日由健保署撥付各合約醫療院所。
惟查本次 8 月核付筆數，有部分筆數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接種，卻遲至 8 月始上傳系統，故請合約醫療院所按時每日正確上傳接種資料，避免影響民眾於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之預約接種、預約接種證明之申請或導致疫苗接種權益受損等情事。
針對其中未符合給付之異常資料，疾管署後續將併同第 1 期（本年 3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及第 2 期（本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資料異常之劑次，原則每 3 期提供錯誤碼清冊，屆時請合約醫療院所於 2 週內依規格修正上傳，經系統再篩選比對符合給付條件之劑次，納入次月應給付額度。

【醫事機構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指引】

衛生局轉知因應民眾 COVID-19 抗體檢驗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事機構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指引」，說明如下：
為應民眾因求學、工作、出國及其他個人因素等，而有抗體檢驗需求，指揮中心參考美國 CDC、歐盟等國際檢驗建議，訂定旨揭指引，重點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民眾如有抗體檢驗需求，可至經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之提供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服務醫事機構進行檢驗。
(二)申請流程：
1、有意願提供自費檢驗之醫療院所，依本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001241092 號公告收費，並檢送檢驗服務流程、規劃相關處置及診療機制，報請本局核定。
2、為防範疾病傳播風險及保障民眾健康，避免疑似病例誤以抗體檢測作為確診用途，考量民眾於自費抗體檢驗前，需經醫師評估如具疑似症狀、TOCC 風險或有疑慮者，應先進行核酸檢驗等措施。
(三)檢驗原則：
1、檢驗項目：使用 SARS-CoV-2 spike 抗原(以下稱 S 抗原)或 SARS-CoV-2 nucleocapsid 抗原（以下稱 N 抗原)。
2、檢驗試劑：檢驗需使用已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之 SARS-CoV-2 人類抗體檢測試劑。
(四)檢驗報告應載明事項：
1、檢驗項目：包括使用之抗原種類(如：S 抗原等)及檢測之抗體項目(如：IgG、Total Ig 等)。
2、使用之試劑廠牌及檢測方法(如：

CMIA、CLIA 或 ELISA)。

3、檢驗結果：包括檢測數值及判讀標準。

4、注意事項：提醒檢驗民眾，不論抗體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民眾都應持續維持社交距離、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等。

(五)自費抗體檢驗結果及後續處理：

1、由於抗體檢測結果不等同對 COVID-19 免疫力（或保護力）之高低或有無，不建議個人在接種疫苗後使用抗體檢測判定是否具有免疫力(或保護力)，更不建議依據檢測結果來決定疫苗接種或補接種與否。醫事機構在接受民眾進行自費抗體檢驗前後，應詳細說明其檢測方式及結果代表之意義，以利正確解讀。

2、檢驗陽性者，由於無法排除非確診者，即便未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者，亦無法排除無症狀感染的可能，建議應由醫師依據檢驗陽性民眾之疫苗接種情形、陽性抗體之種類、及 TOCC 等資訊進行綜合評估。

民眾於自費抗體檢驗前，需先經醫師評估，是否有感染風險，且在接受民眾進行自費抗體檢驗前後，應由醫療專業人員詳細說明其檢測方式及結果代表之意義，爰此應為西醫師診察之醫療院所再行提出本項檢驗項目之申請。

上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 /COVID-19 防疫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依循使用。

【本市 COVID-19 抗體檢驗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000 元】

衛生局 10 月 14 日函文轉知：業已核定公告本市「COVID-19 抗體檢驗」醫療項目之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000 元(含檢驗費、診療費，及中文或英文檢驗報告擇一)，說明如下：

上揭收費標準公告業置於該局公布欄及網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防疫措施項下周知。

按「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爰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可提供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自即日起應依核定公告之「COVID-19 抗體檢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於該收費標準範圍內得逕予收費，無需另向本局申請核定。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收據，載明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並請依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請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 7 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衛生局轉知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發送事宜，請合約院所依規辦理，說明如下：

查本市民眾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長信箱反映於本市某診所施打 COVID-19 疫苗殘劑後，該診所卻給予影印之接種證明，而非提供正式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經查，現階段接種紀錄卡供應充足，並無缺貨情形，請各衛生所務必配發足量之接種紀錄卡予轄內合約院所，並列帳管理發送數量，如發現院所接種紀錄卡明顯較疫苗領用數量低，請提醒院所申請領用，勿逕自以提供影印之接種紀錄卡。

另如發現轄區有院所發放影印之接種紀錄卡，請輔導院所儘速通知民眾回院所換發正式卡，並請提交異常事件報告至衛生局備查。

【流感疫苗配發領用作業】

衛生局轉知本市院所流感疫苗配發領用作業，說明如下：

合約與非合約院所醫事人員流感疫苗領回接種流程如下：

(一)合約與非合約院所依規提報院所接種名冊給轄區衛生所。

(二)合約與非合約院所向轄區衛生所確認疫苗領取時間後，由院所攜帶符合標準之保冷設備，依名冊領取流感疫苗。

(三)為確保流感疫苗效價，非合約院所依當班同意接種醫護等人數領取疫苗，領回後請盡速接種，不得將疫苗放置於非經衛生單位完成溫度監控之冰箱，以保障院所受接種同仁健康權益。接種當天請將接種名冊繳回衛生所，以利當日回報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合約院所則於接種後自行回報於流感疫苗管理系統。

(四)非合約院所執行醫護等人員之接種，其有關疫苗之退換或毀損，比照合約院所所訂罰則及規定處理。

(五)合約院所需每日盤點流感疫苗庫存，如有疫苗配撥需求，衛生所應協助配發，以保障民眾接種權益。

註:未造冊之診所，醫事人員可持執業執照正本至本市流感合約院所接種。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說明如下：

為持續補實原住民、離島地區及偏鄉地區醫事人力，衛生福利部賡續規劃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簡稱養成計畫第 5 期)並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公告於(https://www.mohw.gov.tw)。

養成計畫第 5 期規劃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服務年數為 10 年，目的係為使在地養成之醫師人才永續發展，並與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之一般公費醫師制度一致，相關配套措施包含：

(一)為精進專業臨床能力，經服務機構同意，得中斷服務，返回醫療機構或醫學中心進修，其受訓或進修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採計年數以 2 年為限。

(二)確保公費醫師如分發至該部所屬醫院將提供正式公職缺，享有公職相關福利，提供薪資保障，並逐年做滾動式調整。

(三)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之該部所屬醫院年資，優先納入陞遷加分制度之參考。

【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說明如下：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要旨如下：

(一)增訂第四條之一：基於明確性原則，就醫師法第 8 條但書「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規定，明定有特殊理由之情形。

(二)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英國業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脫離洲聯盟，為免持有英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適用「醫師法」第四條之一免學歷甄試規定，新增「英國」為歐洲之範圍，以符立法原意及現況。

註：新增第四條之一，明列所稱特殊理由，罹患重大疾病、分娩、育嬰、懷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可依醫師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

衛生局轉知有關國健署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說明如下：

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 1 代 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合先敘明。

國健署表示，近期接獲多名油症患者反映至醫療院所就醫時，櫃台批價人員不瞭解上述之規定，爰請轉知所屬，並加強櫃台批價相關人員瞭解，並主動依規定協助辦理油症患者就醫之優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事宜，以免造成患者疑慮及影響權益。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及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可至國健署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網頁(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6)查詢。

另國健署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台大護理學館 101 室)，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 0800-580-280(0800 我幫您愛幫您)，歡迎多加利用，並廣為周知。

【屏東縣政府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

衛生局函轉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工作之醫師、醫事與行政人員執勤辛勞，屏東縣政府與縣內合法旅

宿業者合作，推動「挺醫護享一五」補助活動，凡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平日（週一至週五，連續假期前夕不列入優惠日期）入住本活動合作店家，即可享有現抵房價最高 1,500 元折扣優惠。
活動合作店家名單自 110 年 9 月 30 日起，可至「振興觀光宿省優惠」活動網站（https://ipt.pthg.gov.tw）查詢，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開放民眾登錄使用，惠請多加利用，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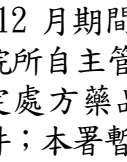

全聯會轉知

【重啟事前審查配套措施】

轉知全聯會 9 月 14 日函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啟事前審查』配套措施」請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適用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配套措施：
(一)依案件類型分階段重啟事前審查送件作業：
1. 『新申請』用藥、醫療服務項目及特材之個案：
預定 110 年 10 月 1 日（含）後處方須事前審查之『新申請』用藥、醫療服務項目及特材案件，應提出送件作業。爰此，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事前審查送件作業訂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開放院所提出申請，並同時開放書面申請作業。
2. 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方『續用』藥品之個案：
(1)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含）前已用之須經事前審查藥品，於 110 年 10 月-12 月期間醫師繼續處方時，持續由院所自主管理，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處方藥品，無須提出事前審查送件；本署暫停費用案件之事前審查相關檢核。
(2)院所於免審期間(110 月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初次使用需事前申請藥品之個案，後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處方者亦視同『續用』。
(3)用藥期程跨越 111 年 1 月 1 日（含）後仍持續用藥者，須於該次用藥期程開始前經事前審查申請核准（例如：依藥品給付規定每 3 個月需重新申請審查之藥品，個案之用藥期程為 110 年 11 月 5 日~111 年 2 月 4 日，若每次處方 1 個月，第 3 次處方會在 111 年 1 月 1 日後者，應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處方前提出事前審查申請）；若該次用藥期程起日落於免審期間（110 月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但該藥品有療程規定（半年、1 年或終生限定支數），則亦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前提出剩餘用量之事前審查申請。
(二)簡化非必要送審程序，加速行政效率。
1. 於免審期間（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已提供醫療服務之就醫案件「不用補送」事前審查申請程序。
2. 已經事前審查核准後，符合本署函釋之品項變更條件，不需另行向本署申請事前審查品項變更。
(1)藥品：更換「同成分、劑型及規格而不同健保代碼之藥品」依原核准之數量繼續使用（106 年 2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816 號函）。
(2)特材：更換「同給付規定、同功能類別及相同支付點數之不同特材代碼產品」依原核准之數量、金額繼續使用（107 年 11 月 2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6287 號函）。
(3)不符前述定義之案件仍須提出事前審查送件作業。
3. 特殊病例(off-label use)審查申請已可於 VPN 線上作業。
另有關「臟器移植醫療服務項目」之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屬臟器移植醫療服務項目，於免審期間經（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由院所自主管理，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認定符合臟器移植醫療服務項目，已完成器官移植等候登錄，惟手術執行日未落於免審期間之個案，仍依本署因應 COVID-19 之調整作為辦理，得免再送事前審查，惟後續醫院（含自主事前審查醫院）申報費用時應檢附相關登錄證明文件備查。

【請依健保相關支付標準及規定正確申報】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函請加強宣導會員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等規範正確申報，說明如下：
查因應疫情免審期間，經分析 110 年第 2 季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發現部分院所對於上揭明確規範，仍有異常申報情形(如性別不符、適應症不符、申報單價不符健保支付單價等)，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請會員應依上揭規範正確申報。

【監察院徵求受訪者】

全聯會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調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群聚感染而封院，所涉及人權問題」案件需要，徵求當年因封院事件受影響者參與本案訪談，請協助公告轉知本案相關人員至該會網站報名，http://nhrc.cy.gov.tw/最新消息區。
若對於本案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承辦人鄧先生，電話 02 23413183 分機 348。

【關懷據點/長照站可遵照防疫管理指引逐步恢復運作】

全聯會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活動據點，於疫情警戒期間可遵照防疫管理指引，在完備各項查檢表工作後，由地方政府因時因地評估逐步恢復運作案，說明如下：
上揭函覆重點略以:為使家中長者可隨著疫情緩和走出家門紓緩身心，疫情指揮中心業於 110 年 8 月 5 日發布「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以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長青學苑等活動據點，於疫情警戒期間可遵照防疫管理指引，在完備各項查檢表工作後，由地方政府因時因地評估逐步恢復運作，提供長者適合的服務內容，以兼顧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和服務對象的健康防疫措施。前揭指引可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二級資訊陸續更新)/衛生福利部下載參照（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7s12GkkXPohv0Gn626G_nQ）。

【110 年第 1 季點值結算說明表】

全聯會轉知 110 年第 1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上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0 年 9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0 年第 1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0 年 10 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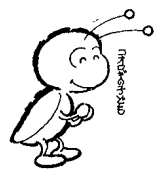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1)「Phytomenadione 成分注射劑型藥品資訊風險溝通表」上揭資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處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伍、管理注意事項十一、「醫師未遵照相關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為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經主管機關審核後，認係屬不正當行為者，將受違反相關規定處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1)110 年 8 月 3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59273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Navelbine oral 20mg（vinorelbine tartrate)」(健保代碼 X000218100)，其健保支付價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停止給付。
(2)110 年 9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5662B 號函知健保用藥品項 Onivyde TM（irinotecan liposome injection）5mg/mL 之異動情形。
(3)110 年 9 月 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57199B 號函知健保用藥品項 Victoza（KC00914216）共 1 品項之異動情形，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其支付價由每支 1,458 元調整為每支 1,385 元。

(4)110 年 9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59797 號公告異動 CDK4/6 抑制劑（如 ribociclib；palbociclib）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及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

(5)110 年 9 月 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59212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聯合”翻修人工髖關節—互鎖式髖臼強化器」暨其給付規定。

(6)110 年 9 月 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59201 號公告延長「”柏蒂”熱稀導管（特材代碼 CBT04254NDBS）」、「”柏蒂”血栓清除導管（特材代碼 CMV02EL134BS）」及「”柏蒂”拜爾特司拋棄式血壓監視組合套（特材代碼 CPD01BTR01BS）」等 3 品項特材代碼效期。

(7)110 年 9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098 號公告修正延長「”拜爾生”熱稀導管(特材代碼 CBT04254NDBS)」、「”拜爾生”血栓清除導管（特材代碼 CMV02EL134BS）」及「”拜爾生”拜爾特司拋棄式血壓監視組合套（特材代碼 CPD01BTR01BS）」等 3 品項特材代碼效期。

(8)110 年 9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093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材「”史耐輝”雅歌鋼索系統-CoCr 纜線」等 14 項暨其給付規定。

(9)110 年 9 月 1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092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內視鏡自動血管夾-“愛惜康”5 毫米腹腔鏡多釘縫合器-15 釘」共計 30 項之支付標準。

(10)110 年 9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106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285 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11)110 年 9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109 號公告修訂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之給付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12)110 年 9 月 1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2230 號函知有關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Mikelan LA Ophthalmic Solution 2%(衛署藥輸字第 024977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9F75LV2、9F74LV2、9F73LV2、9A93LV2、9A92LV2、9A91LV2、8I96LV2、8I95LV2、8I94LV2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13)110 年 9 月 2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2533 號函知有關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Mestinon S.C.Tablets 60mg（Pyridostigmine Bromide）(衛署藥製字第 036008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210371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14)110 年 9 月 2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59746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Enoxaparin Sodium Injection」(健保代碼：X000219280)，其健保支付價自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停止給付。

(15)110 年 9 月 2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59731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可立耳"核心系列第七代人工耳蝸聲音處理器及附件」。

(16)110 年 9 月 2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111 號公告異動含 ceftaroline fosamil 成分藥品（如 Zinforo）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17)110 年 9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151 號函知有關 110 年 10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104 項）。前揭資料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

(18)110 年 9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56205 號公告異動含 digoxin 0.25mg 成分專案進口藥品 Digosin tab 0.25mg 之支付價格。

(19)110 年 9 月 2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127 號函知有關 LACT-RINGER INJECTION “S.Y.”等 17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給付。

(20)110 年 9 月 2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2944 號函知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Alpragin Tablets 2mg（衛署藥製字第 047961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439-1906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21)110 年 9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130 號公告異動含 codeine phosphate 成分藥品 Codeine PhosphateInjection 15mg/mL 共 1 品項之支付價格。

(22)110 年 9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132 號公告異動含 lactitol monohydrate 成分藥品共 4 品項之支付價格。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轉知回收藥品/變更藥品許可證：

(1)有關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委託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美定隆糖衣錠 60 公絲(溴化/啶斯狄明）（衛署藥製字第 036008 號)」(全批號)，擬辦理回收，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2)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克菌寧潔淨液 0.5%(衛署藥製字第 044025 號)」(批號 395-1902、395-2001、395-2002 及 395-2003)藥品、「安寶寧錠 2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7961 號)」(批號 439-1906)藥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3)有關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塚美特朗持續性點眼液 2%MikelanLAOphthalmicSolution2%(衛署藥輸字第 024977 號)」(批號 9F75LV2、9F74LV2、9F73LV2、9A93LV2、9A92LV2、9A91LV2、8I96LV2、8I95LV2、8I94LV2)藥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4)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克蜜穩膜衣錠 16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8090 號)」(批號 200807、200860、200861，共 3 批)藥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5)有關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永信"樂速降膜衣錠 8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7381 號)」(批號 VNT8 M001、VNT8 M002、VNT8 M003、VNT8 M004，共 4 批)及「"永信"樂速降膜衣錠 16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7380 號)」(批號 VNT16 M001、VNT16 M002、VNT16 M003，共 3 批)藥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6)有關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瑞脈利膜衣錠 8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7909 號)」(批號 RTLA38、RTLA50-RTLA55，共 7 批)及「瑞脈利膜衣錠 16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9196 號)」(批號 RTHA01、RTHA02、RTHA03，共 3 批)藥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7)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達"壓立安膜衣錠 150 毫克 Aprotan F.C. Tab. 150mg "Standard"(衛署藥製字第 057178 號)」(批號 TA410016、TA410017)藥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8)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安沛穩膜衣錠 5/16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60457 號)」(批號 S0706001、S0706102、S0706203、S0803904、S0906805、S0906906、S0907007、S0907108、S0907209、S0907310、S0907411、S0907512、S1200513，共 13 批)藥品，擬辦理回收，請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9)有關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十全"敵壓穩膜衣錠 8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8064 號)」(批號 12652)藥品，擬辦理回收，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本次轉知註銷醫材及藥品許可證：

(1)公告撤銷「蘋果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水平衡體外美容用修復彌補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543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2)公告註銷「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三廠」持有之「正音電子聽診器（衛部醫器製字第 006883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知悉並配合業者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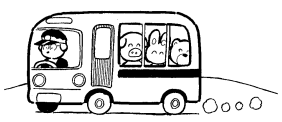

上網下載

※衛生局函轉健保署公告「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基層診所/助產機構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之法規公告欄擷取。

※轉知衛生局 9 月 23 日函文:檢送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公告(已放置公會網站)。

※衛生局函轉衛福部有關「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全文修正，

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相關機關發布，請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首頁/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下載。

※衛生局轉知「懷孕婦女之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與檢驗流程」修正資料，說明如下：配合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上線，對於懷孕婦女不符合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定義(病例定義)，若有茲卡病毒相關暴露史且要求檢驗，經醫師評估有檢驗之必要，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重點監視項目」通報，並勾選「茲卡病毒篩檢」(重點監視項目之茲卡病毒篩檢通報頁面)。

※臺中市食安處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訊息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相關訊息刊登該會網站。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一、附表十二、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相關訊息刊登該會網站。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訊息請爙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路徑為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新增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及「高風險病人規則門診比率」品質評量指標，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轉知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行公告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第 26 屆第 15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2021 年 9 月 26 日（星期日）16:30
地　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張繼森副理事長等 26 名
列　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梓展局長、楊惠如簡任技正、醫事管理科林宛蓁科長、陳丘明專員、本會蔡文仁顧問、李三剛顧問、白佳原顧問、劉茂彬秘書長等 25 名。
主　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　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21 年 8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擬致贈會員醫師節禮品案，提請討論。
會中意見：該案事先已於理監事群組討論過，綜合意見：囿於經費，禮券 300 元或 500 元面額不大，公會美意對會員而言恐「無感」，實體物品防疫包、晴雨傘雖有紀念意義，但經綜合考量多方因素，亦有建議該案經費留置公會轉存基金供會員使用或運用於公益活動，除關懷弱勢捐款做公益外亦可提升公會形象。會中經陳理事長充分說明後，由在場 16 位理事分階段進行表決。

表決過程：
第一次表決：是否致贈會員醫師節禮品。
贊成致贈醫師節禮品：3 票。
不贊成：11 票。(即該經費留置公會轉存基金供會員使用或運用於公益活動)
第二次表決：該經費留置公會轉存基金供會員使用或運用於公益活動。
贊成留置公會轉存基金供會員使用：5 票。
贊成運用於公益活動：7 票。
決議：經表決通過，202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會停辦之例行性活動，如春季、秋季旅遊、音樂會等，原列經費或賸餘經費，彈性運用於公益活動捐助弱勢，捐助對象及金額，並再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2021 年本會「醫療奉獻獎」8 名、「青年醫師獎」8 名，各獲獎者頒獎表揚活動，擬併於 11 月 21 日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會後餐會辦理案，提請討論。
會中意見：丁鴻志理事提議，為配合醫師節，2021 年 10 月、11 月份理監事會議合併於 11 月 7 日(日)召開，會後餐會舉行頒獎表揚活動並擴大邀請對象。
決議：經與會理監事進行表決：以 7 比 5 的票數，通過 2021 年 11 月理監事會議、餐會及頒獎表揚活動如下：
日期：110 年 11 月 21 日(日)
會議地點：長榮 B2 中港廳 (16:30)
餐會地點：長榮飯店 3F 牡丹廳 (18:00)
餐會邀請對象：除會議與會人員外，另邀請獲獎會員參加。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515 名。

參、臨時動議：

提案者：施英富理事
一、案由：公會基層分科委員會，各科都有排定會議日期，會議紀錄建議放於公會會訊周知，讓資訊同步作為會員參考依據。
決議：通過，若紀錄內容無需再經理監事會議決事項，則於會訊轉知會員。

肆、散會：17 時 57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學術活動消息

2.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基層總額
(僅寄診所負責醫師）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９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相關疑義請洽 04-25121367 陳詩旻、謝育帆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如下:（不另印製單張）

耳鼻喉科 110 年 9 月 15 日(視訊會議)

會議決議：

- 科委員審查委員聯席視訊會議決議，個別詢問科委員是否「因應輕症患者比例減少，本月診療費抽審指標仍維持 200/100」意見。結果 10 席委員，8 席同意。

決議：本月起診療費抽審指標維持 200/100。